

環境部函 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環部水字第1151020104號

主 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第4條附表2修正對照表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24日以環部水字第1151015556號令發布在案。

部 長 彭啟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落實檢分隸,爰刪除第二項之「法院」。</p>	<p>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另將檢具與後續補正檢附之文件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落實檢分隸,爰刪除第二項之「法院」。</p>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配合實務運作，文字酌予修正，並整併相關規定。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適用條件	(一) 特定對象之事業。	(一) 一般對象或簡易對象屬列申請排放許可之業。	(一) 一般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簡易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適用條件	(一) 特定對象之事業。	(一) 一般對象或簡易對象屬列申請排放許可之業。	(一) 一般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簡易對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 一般對象事業：業計畫或		(二) 工業專用污水下水系統。	(二) 新闢社區專用污水下水系統。		(二) 一般對象事業：業計畫或		(二) 工業專用污水下水系統。	(二) 新闢社區專用污水下水系統。	

	<p>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三) 非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水道統。</p>
<p>屬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三) 屬一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水道統。 1. 設或際大( )產量日萬方尺(噸日以上)。 2. 計實最廢污生每一立公(公/ )。 計實最廢產量和或際大( )產量日萬方尺(噸日以上)。</p>	<p>屬左應請放可之一般對象列申排許證事業。 (二) 一般對屬左應請放可之</p>
<p>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三) 非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水道統。</p>	<p>屬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三) 屬一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水道統。 1. 設或際大( )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 2. 計實最廢污生每一立公(公/ )。 計實最廢產量和或際大( )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p>
<p>屬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三) 屬一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水道統。 1. 設或際大( )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 2. 計實最廢污生每一立公(公/ )。 計實最廢產量和或際大( )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p>	<p>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三) 非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水道統。</p>

	<p>日百方尺公／)，產之廢污水有 污水理責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每一立公（噸日以上且生原（）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p>	<p>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設或際大（污水生總每一立公（公噸超放水準。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1）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公噸</p>	<p>污水理責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p>	<p>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設或際大（污水生總每一立公（公噸超放水準。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1）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公噸</p>
--	---	--	--	--



	<p>下情之，無辦第十條定得申水計或可（文）情：違本相規，主機裁停業；曾主機依法有列形一且本法四六規不再請措畫許證（件）之形者：1. 因反法關定經管關處工（）或經管關本</p>						<p>下情之，無辦第十條定得申水計或可（文）情：違本相規，主機裁停業；曾主機依法有列形一且本法四六規不再請措畫許證（件）之形者：1. 因反法關定經管關處工（）或經管關本</p>				
--	--	--	--	--	--	--	--	--	--	--	--



	者有之 1. 情形。			
--	---------------	--	--	--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者有之 1. 情形。			
--	---------------	--	--	--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原列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附表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許可證（文件）之種類及適用條件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一、採行排放於地面水體之水措方法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連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分類	事業（包括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連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許可證種類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適用條件	(一) 特定對象之業。	(一) 一般對象或要簡對象屬列申排許證事。	(一) 一般對象對之共污水水道系統。	(一) 簡要對象對之共污水水道系統。	適用條件	(一) 特定對象之業。	(一) 一般對象或要簡對象屬列申排許證事。	(一) 一般對象對之共污水水道系統。	(一) 簡要對象對之共污水水道系統。	
	(二) 一般對象之業： 1. 事業設計或		(二) 工業專用污水水道系統。	(二) 新開發區專用污水水道系統。		(二) 一般對象之業： 1. 事業設計或		(二) 工業專用污水水道系統。	(二) 新開發區專用污水水道系統。	

	<p>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三) 非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水道統。</p>
<p>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三) 屬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水道統。 1. 設或際大( )產量日萬方尺(噸日以上)。 2. 設或際大( )產量日萬方尺(噸日以上)。</p>	<p>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 )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 業生原 污生有 污理貴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 2. 事產之廢( )含廢( )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p>
<p>屬列申排許證指地或所用水水系。 (三) 非左應請放可之定區場專污下水道統。</p>	<p>一對之業型指地或所用水水系：計實最廢污水生每一立公公／。 (三) 屬般象事類之定區場專污下水道統。 1. 設或際大( )產量日百方尺(噸日以上)。 2. 產之廢( )含廢( )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p>

	<p>日百方尺公／)，產之廢污水有 污水理責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每一立公（噸日以上且生原（）含廢（）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p>	<p>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設或際大（污水生總每一立公（公噸超放水準。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1）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公噸</p>	<p>污水理責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處專單或員置管辦第條表所之質超放水準。</p>	<p>過流標。以事共設廢污水前處設或留，下情之：設或際大（污水生總每一立公（公噸超放水準。二上業同置（）（）理施貯設施有列形一者：（1）計實最廢（）產量和日百方尺（公噸</p>
--	---	--	--	--

<p>日)以上。其任事產之廢污水有(2)中一業生原( )含廢( )污水處理專單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p>	<p>(三)一般象簡對之業一對或要象事</p>					<p>日)以上。其任事產之廢污水有(2)中一業生原( )含廢( )污水處理專單位人設及理法三附二定物,過流標。</p>	<p>(三)一般象簡對之業一對或要象事</p>				
---	-------------------------	--	--	--	--	---	-------------------------	--	--	--	--

<p>下情之，無辦第十條定得申水計或可（文）情：違本相規，主機裁停業；曾主機依法有列形一且本法四六規不再請措畫許證（件）之形者：因反法關定經管關處工（）或經管關本</p> <p>1.</p>	<p>下情之，無辦第十條定得申水計或可（文）情：違本相規，主機裁停業；曾主機依法有列形一且本法四六規不再請措畫許證（件）之形者：因反法關定經管關處工（）或經管關本</p> <p>1.</p>
---	---



	者有之 1. 情形。			
--	---------------	--	--	--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者有之 1. 情形。			
--	---------------	--	--	--

二、採行以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貯留許可	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一)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	
	(二) 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三、採行稀釋廢(污)水之水措方法

對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證種類	稀釋許可及排放許可證		
適用條件	採行稀釋措施外,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且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限值之廢(污)水,與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制限值之水,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